
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依該法第八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採任期制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。」又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布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，依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。」爰依本上開規定訂定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編制、委員資格及解聘事由、程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開會頻率、主任委員代理事宜及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相關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之列席事宜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行政人員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十一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行文名義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十二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三條)
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。」訂定之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擬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）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 三、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 五、提供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 六、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 七、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依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三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五、提供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六、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七、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八、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」，訂定本會之任務。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市長一人	一、依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明訂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，另為利實務運作，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市長

<p>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。</p> <p>二、本市主管學校校長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。</p> <p>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</p> <p>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校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府解聘之：</p> <p>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p> <p>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</p>	<p>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本府相關機關，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，爰由市長遴派其首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本會任務涉及本市主管學校、家庭教育及教育人員等相關事項，爰由本市主管學校校長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擔任委員，俾提供實務意見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第三款依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之。</p> <p>五、第二項明定本會性別比例，及應有委員之比例。</p> <p>六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依設置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，明定委員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、解聘事由及程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，得不予補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（派）兼等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</p>	<p>一、依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，本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另為因應實</p>

<p>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際需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明定會議主席。</p> <p>二、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，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惟考量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係基於職務擔任之，爰於第二項但書訂定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依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，明定會議之開會及決議程序，以杜絕爭議。所稱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係指主席尚未投票，而可否同數，經主席投票後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；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，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為廣納外界意見，以作為本會審議之參考，明定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。</p>	<p>依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考量本會需有整合會務之人員，明定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辦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明訂本會之行文名義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）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三、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提供本市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
- 六、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七、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。
- 二、本市主管學校校長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校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府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，得不予補聘（派）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教育局派員兼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